微光如炬 照亮龙都

——国网濮阳供电公司深入推进全国文明单位创建工作侧记

万众同心,文明同行。在建设更高水平的文明城市中,国网濮阳供电公司积极践行“人民电业为人民”的企业宗旨,主动发挥国有企业“六个力量”作用,本着“发展公司、服务社会、以人为本、共同成长”的创建思路,把精神文明建设作为服务公司改革发展和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重要工作来抓,在推动公司和电网高质量发展的同时,不断提升文明创建质效。微光如炬,濮电人左手“掌灯”,右手“赠花”。疫情防控期间,有濮电人的电力保障;高考期间,有“红马甲”的爱心助考;惠民活动中,有“焦裕禄共产党员服务队”的热心服务;大街小巷,有文明劝导员进行交通引导、清理卫生死角……他们用实际行动,绘就文明创建长幅画卷,照亮龙都人民的生活。

旗帜领航 把牢创建文明单位政治方向

“我们要求公司全体干部员工坚持‘思想引领、学习为先’,把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以党的创新理论坚定信仰、凝心聚魂,不断深化高质量文明创建的信心和决心。”国网濮阳供电公司党委书记邱大庆铿锵的语言,表达了对文明创建的高度重视,提出了具体要求。

为切实提升文明创建的质量和水平,发挥党支部、党员在文明创建中的示范带动作用,国网濮阳供电公司深化“党建+文明创建”工作机制,围绕“以党建带创建、以创建促党建”的工作理念,充分发挥党组织和党员在文明创建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和示范带动作用,走在前、作表率,推动党建工作与文明创建的深度融合。

国网濮阳供电公司大力开展“劳模诵经典”“青颜青语”等一系列宣传活动,参观清丰单拐革命旧址纪念馆,“凝心聚力”工程持续深化。“百年传薪火 青春展芳华”青年论坛、党委书记讲授青年精神素养提升工程“第一课”等活动,青年精神素养提升工程扎实推进。形成党委领导,党员干部示范引领,“焦裕禄共产党员服务队”、电力雷锋青年服务队齐参与的强大合力,通过党员干部示范、特色项目示范、品牌引领示范等方式,调动全体员工共创共建的积极性。

担当有为 落实电力保供政治责任

2021年,濮阳汛情最紧急时刻,国网濮阳供电公司全体人员尽锐出战、共克时艰,不畏艰险、昼夜鏖战,确保了电网平稳度汛。河南灾情最重时,出动2批共产党员服务队,奔赴防汛救援前线,支援安阳、新乡应急保电和故障抢修工作,全面彰显了电力企业“关键时刻站得出来,危急关头豁得出来”的社会责任与担当。

2022年,在夏季用电高峰到来前,国网濮阳供电公司精准预判度夏高峰,充分挖掘市内新能源发电潜力,按期投运度夏工程24项,平稳应对大负荷考验,为全市群众夏季用电提供了有力保障,受到市委书记、市长“双批示、双肯定”。

疫情防控期间,国网濮阳供电公司广大党员干部危急时刻挺身而出、冲锋在前,辗转于应急抢险、医疗保障等保电一线,牢牢守护城市供电“生命线”;高考期间,732名保电人、138辆抢修车辆、11台应急发电车为濮阳市29个考点4万余名考生全力做好供电服务;防汛期间,投入防汛专项资金,治理缺陷隐患3082项,全面提升设备设施防灾能力;第五届中国杂技艺术节、高铁建设、度冬保供等80余次重大保电任务圆满完成,党旗在抢修抢险一线高高飘扬,党性在工作实践中得到进一步锤炼。

“据统计,在特殊时期,我们开展志愿服务3400余次、紧急抢修500余次、重大保电任务370余次,累计有500余名党员奋不顾身奔赴防疫一线,充分发扬了特别负责任、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吃苦、特别能奉献的电网铁军精神。”国网濮阳供电公司配网管理部副主任孟凡兵说道。充足的电力供应和坚强的电力保障交出了成绩优异的“濮电答卷”,志愿“红”和电力“蓝”为文明画卷增添了鲜明的色彩。

以文化人 推动文明新风沁人心脾

“我们坚持把促进职工全面发展作为文明创建工作的重中之重,引导干部职工在参与文明创建中培养文明意识,形成文明习惯,提高文明素质,汇聚向上向善、干事创业的正能量。”国网濮阳供电公司总经理秦江波将“以德育企”作为推动文明新风的内生动力。

国网濮阳供电公司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通过深化“身边榜样”学习活动,设立善行义举榜,举办员工职业道德专题培训、礼仪提升讲座、青年员工座谈会等文明实践活动,在潜移默化中推动思想道德培育。广泛开展“讲文明、树新风”“传家训、立家规、扬家风”“文明服务、文明交通、文明餐桌”等活动30余期,营造“崇德向善、见贤思齐”的良好风尚。

“‘悦读’童书馆的建立,是对乡村儿童健康成长的关爱与厚爱,对乡村阅读的推广大有裨益,必将成为助力乡村儿童成长成才的精神园地。”2023年3月11日上午,在范县高码头乡葛口小学,国网濮阳供电公司“十分有爱”职工文化工作室捐建的第28座童书馆开馆,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刘秋筠作为志愿者与电力雷锋青年志愿服务队队员一起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十分有爱”职工文化工作室的大本营在濮阳,作为发源地,国网濮阳供电公司不断探索职工志愿服务新模式,首创“工会+社会公益组织+爱心企业”志愿服务模式,在关爱乡村儿童的同时,将关爱的目光投向城市留守儿童和农民工子女,为这些需要关爱的孩子撑起一片爱的天空。

国网濮阳供电公司认真践行“人民电业为人民”的企业宗旨,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和“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以忠诚履责彰显央企顶梁柱的使命担当,不断提升文明创建的质量和水平。开展的“电力雷锋光明行·青春献礼二十大”主题活动服务群众510人次,“我为群众办实事”主题活动服务群众6672人次,“安全用电进校园”活动惠及师生上千人次,开展精准服务群众的志愿服务活动约4万场次。

全国文明城市是反映城市整体文明水平的最高荣誉称号,是一座城市最亮丽的品牌,也是全市人民共同的荣誉。在助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过程中,国网濮阳供电公司成立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专班,下设分包网格、输配电设备卫生整治、飞线整治3个工作组,针对创建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事不过夜的决心立行立改,营造“人人都是创建者、人人都当监督员”的良好氛围。

以我微光,点亮星光。文明城市建设,不仅在于“外貌”,更体现在“献出一份爱,托起一份希望”的城市温度。成百上千的濮电人,在践行志愿服务的路上步履不停,在深化文明创建的跑道上不断向前。

卢莎莎 王秋

市发展改革委

参观红色教育基地 开展党史学习教育

本报讯(记者 樊欣欣) 为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3月26日,市发展改革委组织机关党员干部赴台前县、范县开展“重温百年党史 赓续红色血脉”主题党日活动,通过唱红歌、参观红色教育基地、重温入党誓词、听党课等方式,持续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在刘邓大军渡黄河纪念馆门前,全体党员首先进行了党史诵读、红歌合唱。随后,大家走进纪念馆内,在讲解员的引领下,依次参观了7个展厅。一幅幅图文并茂的文献史料、一件件弥足珍贵的历史实物、一个个感人至深的红色故事,生动再现了解放战争时期刘邓大军强渡黄河的动人场景,以及老区人民和子弟兵的鱼水深情。参观结束后,全体党员面对鲜红的党旗重温入党誓词,并在刘邓大军渡黄河纪念馆南侧广场,认真聆听了市发展改革委党组书记、主任马世国讲的专题党课。

清水河乡甘草堌堆村党支部是台前县成立的第一个基层党组织。在该村,92岁老党员、退休老教师陈鲁佩向大家讲述了抗日战争时期发生在甘草堌堆村可歌可泣的英雄事迹。

在范县郑板桥纪念馆,党员通过了解郑板桥在范县期间清正廉洁、勤政为民的典故,学习廉政文化,感悟清廉为官内涵。

此次主题党日活动,使党员们从心灵上感受到强烈的震撼,精神上得到强烈的激励。大家纷纷表示,要传承优良传统,赓续红色血脉,在未来的工作中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以更加饱满的工作热情、更加务实的工作作风,推动全市发展改革工作再上新台阶。

近日,我市主城区污水管网及泵站新(改)建工程中原路段(安庄污水泵站—开州路)完工,实现全线通车。据了解,主城区污水管网及泵站新(改)建工程由中原路、黄河路、胜利路、建设路四条道路的污水管道新建和中原路安庄污水泵站改造工程组成。施工企业中国一冶建安公司负责人表示,将始终坚持“一天也不耽误,一天也不懈怠”的精神,全力以赴抢工期、抓进度,昼夜不停、加班加点,瞄准全年目标冲刺,为濮阳转型升级提供有力支撑。图为工作人员正在进行路面恢复作业。 **关妍华** 摄

濮阳市住房公积金2022年年度报告

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健全住房公积金信息披露制度的通知》(建金〔2015〕26号)规定,经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将濮阳市住房公积金2022年年度报告公布如下:

一、机构概况

(一)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有24名委员,2022年召开1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主要包括《关于2021年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及2022年归集使用计划安排的报告(草案)》《2021年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分配方案(草案)》《濮阳市住房公积金2021年年度报告(草案)》《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的建议》。

(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直属濮阳市人民政府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设6个科(部)室、6个管理部、1个分中心。从业人员141人,其中在编41人、非在编100人。

二、业务运行情况

(一)缴存:2022年,新开户单位178家,净增单位157家;新开户职工1.43万人,净增职工0.50万人;实缴单位2648家,实缴职工25.22万人,缴存额42.64亿元,分别同比增长1.6%、-0.8%、2.7%。2022年年末,缴存总额408.48亿元,比上年年末增加11.7%;缴存余额145.01亿元,同比增长13.8%。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的银行6家。

(二)提取:2022年,7.43万名缴存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提取额25.08亿元,同比下降7.6%;提取额占当年缴存额的58.8%,比上年减少6.6个百分点。2022年年末,提取总额263.47亿元,比上年年末增加10.5%。

(三)贷款

1.个人住房贷款:个人住房贷款最高额度60万元,经市、县组织部门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在此基础上再增加10万元。

2022年,发放个人住房贷款0.35万笔13.28亿元,同比分别下降37.0%、36.9%。其中,市中心发放个人住房贷款0.25万笔9.16亿元,分中心发放个人住房贷款0.10万笔4.12亿元。

2022年,回收个人住房贷款14.46亿元。其中,市中心8.42亿元、分中心6.04亿元。2022年年末,累计发放个人住房贷款8.98万笔212.67亿元,贷款余额108.11亿元,分别比上年年末增加4.1%、6.7%、-1.1%。个人住房贷款余额占缴存余额的74.6%,比上年年末减少11.2个百分点。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的银行6家。

2. 异地贷款:2022年,发放异地贷款109笔4530.40万元。2022年年末,发放异地贷款总额107677.90万元,异地贷款余额47834.51万元。

(四)资金存储:2022年年末,住房公积金存款41.09亿元。其中,活期0.03亿元,1年(含)以下定期7.10亿元,1年以上定期10.90亿元,其他(协定、通知存款等)23.06亿元。

(五)资金运用率:2022年年末,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余额占缴存余额的74.6%,比上年年末减少11.2个百分点。

三、主要财务数据

(一)业务收入:2022年,业务收入40724.63万元,同比增长5.5%。其中:市中心23832.50万元,分中心16892.13万元;存款利息5607.30万元,委托贷款利息35108.95万元,其他8.38万元。

(二)业务支出:2022年,业务支出22194.07万元,同比增长13.0%。其中:市中心13498.81万元,分中心8695.26万元;支付职工住房公积金利息20630.63万元,委托贷款手续费1563.08万元,其他0.36万元。

(三)增值收益:2022年,增值收益18530.56万元,同比下降2.2%。其中,市中心10333.68万元,分中心8196.88万元,增值收益率1.4%,比上年减少0.3个百分点。

(四)增值收益分配:2022年,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73.57万元,提取管理费用3215.66万元,提取城市廉租住房(保障性住房)建设补充资金15241.33万元。

2022年,上缴财政管理费用898.74万元,上缴财政城市廉租住房(保障性住房)建设补充资金10965.94万元。其中,市中心上缴10965.94万元,分中心上缴0万元。2022年年末,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31158.56万元,累计提取城市廉租住房(保障性住房)建设补充资金105440.92万元。其中,市中心提取66782.82万元,分中心提取38658.10万元。

(五)管理费用支出:2022年,管理费用支出2815.58万元,同比增长38.8%。其中,人员经费1864.46万元,公用经费539.96万元,专项经费411.16万元。

市中心管理费用支出929.12万元,其中人员、公用、专项经费分别为590.12万元、172.25万元、166.75万元;分中心管理费用支出1886.46万元,其中人员、公用、专项经费分别为1274.34万元、367.71万元、244.41万元。

四、资产风险状况

2022年年末,个人住房贷款逾期额967.75万元,逾期率0.9‰。其中:市中心0.8‰,分中心1.0‰;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31158.56万元。2022年,使用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核销呆坏账0万元。

五、社会经济效益

(一)缴存业务

缴存职工中,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42.0%,国有企业占31.7%,城镇集体企业占0.8%,外商投资企业占0.3%,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15.9%,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3.0%,灵活就业人员占3.3%,其他占3.0%;中、低收入占99.5%,高收入占0.5%。

新开户职工中,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32.0%,国有企业占12.0%,城镇集体企业占0.9%,外商投资企业占0.8%,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25.5%,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7.2%,灵活就业人员占9.2%,其他占12.4%;中、低收入占100%,高收入占0%。

(二)提取业务

提取金额中,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占26.1%,偿还购房贷款本息占49.3%,租赁住房占0.9%,离休和退休提取占18.1%,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提取占3.0%,出境定居占0.2%,其他占2.4%。提取职工中,中、低收入占99.4%,高收入占0.6%。

(三)贷款业务

2022年,支持职工购建房42.90万平方米,2022年年末个人住房贷款市场占有率为19.1%,比上年年末增加1.5个百分点。通过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可节约职工购房利息支出29954.04万元。

职工贷款笔数中,购房建筑面积90(含)平方米以下占11.0%,90-144(含)平方米占78.3%,144平方米以上占10.7%。购买新房占59.3%,购买二手房占23.5%,其他占17.2%。

职工贷款笔数中,单缴存职工申请贷款占28.9%,双缴存职工申请贷款占71.1%。贷款职工中,30岁(含)以下占17.6%,30岁—40岁(含)占44.7%,40岁—50岁(含)占29.5%,50岁以上占8.2%;购买首套住房申请贷款占78.9%,购买二套及以上申请贷款占21.1%;中、低收入占96.1%,高收入占3.9%。

(四)住房贡献率

2022年,个人住房贷款发放额、公转商贴息贷款发放额、项目贷款发放额、住房消费提取额的总和与当年缴存额的比率为76.2%,比上年减少28.5个百分点。

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2022年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采取的措施,落实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情况和政策实施成效。

一是支持企业缓缴住房公积金。2022年12月31日前,困难企业申请即可缓缴住房公积金,缓缴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止。缓缴期间,不影响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二是受疫情影响未正常还款不作逾期处理。2022年5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未能正常还款的,不作逾期处理,即不计罚息、不作为征信逾期记录。

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实施以来,受疫情影响累计缓缴住房公积金企业个数17个,缓缴职工人数3387人,缓缴金额678.75万元;受疫情影响的缴存人无法正常还款且不作逾期处理的贷款总笔数363笔,不作逾期处理的贷款余额6698.59万元,不作逾期处理的贷款应还未还本金额118.4万元;为市民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3342笔,累计租房提取金额3284.49万元,全面落实国家助企纾困政策,用心用情帮助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和市民共渡难关。

(二)2022年租购并举满足缴存人基本住房需求,加大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支持力度情况。

职工因无房租房居住的,允许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租住公共租赁住房(政府政策性租赁住房)的,按照实际房租支出金额提取;租住商品住房的,凭租赁合同和正式发票,可按照实际房租支出金额提取;仅能提供无房证明的,可凭身份证,市城区按每月每户1000元提取、县域按每月每户800元提取。租房提取每年办理一次,每次可提取12个月房租。

(三)2022年机构及职能调整情况、受委托办理缴存贷款业务金融机构变更情况。

1.机构及职能调整情况:根据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要求,编制数量由46个调整为33个,临时性编制9个。

2.金融机构变更情况:增加中国工商银行为委托贷款承办银行。

(四)2022年住房公积金政策调整及执行情况。

一是调高单笔贷款最高限额。市城区单笔贷款最高额度上调至60万元;各县单笔贷款最高额度上调至50万元;经市、县组织部门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在此基础上再增加10万元;实施二套住房贷款最高限额与首套住房相同。允许提取未纳入贷款额度计算的公积金余额付房款。二是放宽住房公积金贷款条件。购买首套自住商品住房且属首次申请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最低首付比例下调至20%,二套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下调至30%,月还款额上限从家庭月收入的50%上调至60%。对当前有困难的企业和职工,2022年年底前,企业申请即可缓缴住房公积金,职工正常提取住房公积金和申请公积金贷款不受影响。职工未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不作逾期处理。三是全面推行组合贷款。购买新建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不足使用的,可同时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委托的商业银行申请商业性住房贷款。四是全面开展住房公积金异地贷款。在全国各地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在我市购买自住住房时均可在我市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与本市住房公积金缴存人同等待遇。五是调整当年缴存基数上下限。根据统计部门数据,确定2022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限为19938元,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上限为4784元;市区缴存基数下限为1800元,月缴存额下限为180元,濮阳县、清丰县、南乐县、范县、台前县缴存基数下限为1600元,月缴存额下限为160元。自主缴存人员缴存基数上限为3000元,月缴存额上限为600元,市区下限为360元,各县下限为320元。

(五)2022年服务改进情况。

按照“应减尽减”的原则,创新政务服务模式,优化再造业务流程,打破地域阻隔和部门壁垒,实现缴存单位和职工异地办事“减时间、减环节、减材料、减跑动”,同时实现“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地办”,满足缴存单位和职工异地办事需求,避免“多地跑”“折返跑”等现象,共上线住房公积金服务事项500余项。实现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贷款等信息查询、出具贷款职工缴存使用证明、正常退休提取、单位登记开户、单位及个人缴存信息变更、购房提取、开具个人住房贷款全部还清证明、提前还清贷款等8项,以及住房公积金汇缴、补缴、提前偿还贷款等3项服务事项“跨省通办”。

(六)2022年信息化建设情况。

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统一标准对自建业务系统进行改造,优化住房公积金线上服务质量,实现了业务办理系统、政务数据共享系统互联互通,有效解决了服务渠道分布散、办事入口多、事项查找难等问题,真正实现了“一网通办”。推动建立住房公积金服务“好差评”评价系统,确保服务全流程公开透明、可追溯;推广电子合同、电子签章、电子发票、电子档案等应用,线上服务水平跃上新台阶,“最多跑一次”等服务创新模式不断涌现,全力走好新时代网上群众路线,完成了“小前台大后台”的服务流程改造。

(七)2022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职工所获荣誉情况。

1.2022年9月,顺利通过河南省文明单位复审工作,继续保留“河南省文明单位”荣誉称号。

2.2022年8月,河南省住建厅授予濮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1年度“全省住建系统信息宣传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3.2022年4月,濮阳市平安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授予濮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1年度“全市平安建设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八)其他业务未发生,无须进行披露。

濮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年3月30日

声 明

▲编号为Q410572621,姓名为张煜硕,出生日期为2016年7月15日的出生医学证明不慎丢失,声明作废。

▲侯庙镇孙洼村卫生室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PDY04006-X41092711D6001)副本不慎丢失,声明作废。

▲侯庙镇孟庄村卫生室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PDY04017-X41092711D6001)副本不慎丢失,声明作废。

▲孙洼村杨书运卫生所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PDY04060-X41092717D6001)副本不慎丢失,声明作废。

▲肖俊利(身份证号:410928197011200969)不慎将濮阳建业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开具的濮阳璞园项目16号楼1单元804房不征税发票(编号:01638396;金额:185617元;开具日期:2020年11月26日)三联丢失,声明作废。

▲濮阳市华龙区大街小巷子日用百货超市的行政章、发票专用章不慎丢失,声明作废。

▲濮阳市华龙区殊心特残儿童全纳教育中心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统一信用代码:52410902MJ0077859R)不慎丢失,声明作废。

▲王士太(身份证号:410922195504085658)不慎将与中国石化集团中原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签订的棚户区改造住房买卖合同简化版(合同编号:TQHY-Z-001-1-22-2201)丢失,声明作废。

招 租

濮阳开发区办公楼属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现1—4层,建筑面积3020平方米对外整体招租。

该办公楼位于市城区黄河中路535号,西邻濮上中路,北邻黄河路,交通便利,地理位置优越,周边商业氛围浓厚。

联系人:吴经理

联系电话:

13838531094

0371-65556989

监督电话:

400-0960-901

本报仅对广告进行形式审查,以上广告所产生的后果由刊登广告者本人(单位)承担。

社址:河南省濮阳市开州中路150号 邮编:457000 电话:办公室8990700 印刷厂8937608 广告经营许可证:豫濮工商广第001号 零售价:2.00元 濮阳日报社印刷厂印刷 厂址:濮阳日报社院内